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9 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下午 12 時至 12 時 40 分

二、 地點:視訊

三、 主席:副校長 邱采新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一) 依教育部防疫指引，疫情期間出國一定要報准方能請假，違者違反規定。教職員工生 14 天檢疫結束後仍須於校外健康自主管理 7 天，始得入校。
- (二) 校園於9/27起可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 (三) 針對養殖系新生僑生入境，已完成檢疫及相關篩檢，目前於澎湖租屋處健康自主管理，10/10提供自我快篩試劑再檢測一次，預計10/11起可入校。
- (四) 圖資館已開放圖書館及資訊教室供本校職員工生使用。
- (五) 請健康中心了解五專學生不同意接種疫苗及自行至校外院所施打之原因:9/27總計52人施打、未接種4人中，2人因過敏或心臟病病史未接種，1人因年滿18歲已個別接種、1人因家長無暇請假照顧擬自行預約。

七、 學務處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一) 目前防疫物資口罩部分剩餘約1萬4千，額溫槍20支提供借用。
- (二) 每日填報教育部系統:校外健康自主管理學生1人。
- (三) 依10/4晚間教育部技專校院防疫群組公告防疫指引如附件一，請各單位依照指引分工整備防疫工作。修正「教學及授課方式」、「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校園空間開放」、「校園餐飲」等部分規定。
- (四) 學校餐廳可開放內用，不受隔板限制，但用餐完畢仍須戴上口罩。

## 八、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一)案由：根據110年10月4日教育部來函，提出因應教學措施及修正防疫教學公告，提請討論。

(二)說明：

1. 110年10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00133873號函，檢送「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防疫管理指引)」修正乙案(如附件一)。
2. 在符合修訂後防疫管理指引的要求下，本校擬自明日(110年10月6日週三)起恢復實體授課，且不再受理登記。修課人數超過80人且無法符合容留人數要求的課程，仍應維持遠距授課，或採取遠距、實體雙軌分批分流授課，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必須在本週五(110年10月8日)前告知修課學生，並向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3. 考量師生返校交通問題，本週課程仍可採用遠距授課，並請授課教師採取彈性點名，給予學生必要的協助。
4. 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110年12月17日前隨時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5.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每兩週滾動式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二)實施教學活動。

(三)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主席裁示：

- (一)因應教育部防疫指引，明日起即可恢復實體上課，本週先彈性實施可採雙軌制，讓學生可以有充分的時間準備返校。下週起，上課人數未超過80人者，不受2.25平方公尺距離規範，恢復實體上課。
- (二)教師若非因授課人數超過80人而無法到校上課，則須申請補調課。
- (三)各場館管理單位依防疫指引考量並公告是否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